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輔導企業、職業、產業工會籌組作業流程

1. 勞工 30 人以上連署發起(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,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)

2. 召開發起人會

推選籌備委員及籌備會召集人

3. 組成籌備會

召開各次籌備會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公開徵求會員:係指採用公告、網路、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。
2. 擬定章程(可參照本局網站範例)、年度工作計劃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,確認成立大會出席會員名冊。
3. 召開成立大會前之準備:
 - (1) 徵集提案。
 - (2) 洽借場地。
 - (3) 於召開大會前以書面通知各出席人員。
 - (4) 如預定於成立大會選出理事、監事後即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,應一併於開會通知書敘明。
 - (5) 準備成立大會時,選舉工作各項事宜(如選票、投票箱、領取選票名冊、計票單、封票單、委託書等)。

4. 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員(代表)大會

1. 辦理報到。

2. 召開預備會議。

3. 宣布開會:

- (1) 報告籌備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。
- (2) 議決通過章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各項規則辦法等。
- (3) 討論各項提案。
- (4) 議決加入工會聯合組織。
- (5) 選舉理、監事。

5. 召開第 1 屆第 1 次理(監)事會

依工會章程選舉理事長(監事會召集人)

6. 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函送勞工局辦理工會登記

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應檢附資料一式三份並請隨件檢附理事長相片 1 張,以製發當選證明書:(各類章程及書表範例可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)。

1. 工會成立登記申請書。
2. 發起人連署及略歷冊:同時記載連署人姓名、聯絡方式。
3. 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:
4. 發起人在職證明(企業工會適用)。
5. 發起人從事本產(職)業證明或切結書(產業、職業工會適用)(每位發起人填具 1 張)。
6. 發起人會議紀錄。
7. 歷次籌備會議紀錄。
8. 公開徵求會員佐證資料。
9. 成立大會及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(請檢附簽到表)。
10. 工會章程。
11. 第 1 屆理事、監事名冊: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12. 會員名冊: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13. 工會圖記印模及相關印鑑印模一式三份。
14. 其他: _____

7. 核頒工會登記證書